许人社〔2021〕9号

**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**

**丧葬补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9日

**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**

**丧葬补助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>的通知》(豫人社规〔2021〕6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在我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，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发放丧葬补助费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标准为12个月市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（市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110元），并随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同步调整。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丧葬补助标准。

三、领取条件

申领人员应当在参保城乡居民死亡之日起6个月内，持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，到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（参保缴费期间死亡的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到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办理），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。超过6个月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的，不得领取。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城乡居民从其死亡次月起，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时，填报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请表》，经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，15个工作日内将丧葬补助费发放到位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全额负担，列入当地年度预算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我市制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实施办法，是省、市部署的重要任务，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关系我市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推动政策落实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，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许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请表

**附件**

**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费申请表**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与参保人关系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参保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死亡日期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丧葬补助金（元） |  | 个人账户储存额（元） |  |
| 一次性支出合计=丧葬补助金+个人账户储存额（元） |  |
| 申请人声明：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村（居）委员会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
| 乡镇（街道）社保所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 县（市、区）经办机构复核意见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 |